

## ◆外國籍人士的遷入・遷出申報

隨著「住民基本台帳法的一部分修改法律」（2009 年法律第 77 號）實施的同時，2012 年 7 月 9 日（實施日）起，外國籍居民（註）也成為住民基本台帳制度的適用對象。根據此制度，各市區町村將為所轄範圍內居住的外國籍居民製作「住民票」。

（註）具有入管法上的在留資格在日本中長期居留的「中長期居留者」（在留卡交付對象的人，不包含具有「短期停留」的在留資格和「3 個月」以下的在留期限的人）和「特別永住者」等，並且在市區町村的區域內有住所的人。

## ◆新入境的外國籍人士

以持有入管法上的在留資格而新入境日本，將於日本中長期居留的「中長期僑居者」（為在留卡交付對象，不含「短期滞在」的在留資格或「3 個月」以下的在留期間者等。）必須在決定新住址之日起 14 天內，持在留卡（在機場等未取得在留卡者，則以護照代替）等至居住之市區町村辦理遷入申報。

## ◆請注意：與家人同在日本生活者

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申報遷入時，對於與外國人戶長同一家庭的外國籍居民，必須要有能夠證明戶長與本人的親屬關係的文件（由本國政府等官方機構所發行的出生證明書，結婚證明書等）。

此外，請注意證明與戶長親屬關係的文件必須要附上日文翻譯版本。

## ◆居住日本的外國籍居民

依據住民基本台帳制度，外國籍居民搬到別的市區町村時，於現在居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出申報後，必須到新住所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入申報。

## ◆請注意

- 申報遷出時，將由市區町村交付「遷出證明書」。遷入新的市區町村時，於確定住所起 14 天以內，必須持此「遷出證明書」辦理遷入申報。
- 在同一市區町村內變更住所時，必須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居申報。
- 由日本出境，將在國外生活時，原則上必須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辦理遷出申報。
- 在辦理遷入及遷出申報時，請攜帶在留卡、特別永住者證明書（或者外國人登錄證明書）等證件中的任何一種。

\* 詳情請諮詢居住的市町村公所。

